

# 屏東縣佳佐國小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

110年3月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2.15校務會議修訂

111.8.30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107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601B號訂定及108年04月15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貳、選用原則

選用教科圖書，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參、組織成員

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包括召集人1人、執行秘書1人、行政代表1人、各年級代表6人、各領域代表9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

職稱	組織成員	任務工務
召集人	教導主任	召集委員進行教科書遴選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執行教科書遴選相關作業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審視教科書遴選作業
各年級代表	一年級	召集學年教師遴選教科書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各領域(科目)代表	國語	召集領域成員遴選教科書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生活	
	綜合	
	健體	
	藝術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提供遴選建議

#### 肆、教科書遴選注意事項

-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屏東縣政府備查。

#### 伍、辦理時間及程序

-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附件一)，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陸、本辦法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曾思潔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吳孟儒

校長：

教師兼  
國民小學校長 蕭智文

# 屏東縣佳佐國小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5.3(三)下午 2 點

二、地點：本校圖書室

三、召集人：教導主任 吳孟儒 紀錄：曾思潔

四、簽到：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請委員遴選出 112 學年度課程教科書版本。

六、會議內容：

案由一：112 學年二、四、六年級教科書版本沿用。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地方政府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2 學年一、三、五年級教科書版本。

說明：依據領域教師及學年導師評分選出版本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30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吳孟儒

校長：

屏東縣佳佐  
國民小學校長 蕭智文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曾思潔

附件：112 學年教科書版本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康軒	/				
		本土語言 / 新住民文	康軒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		翰林 Here we go	翰林 Here we go	康軒 Wonder World	翰林 Dino on the go					
	數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				
	生活課程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自然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術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科技		/		/		/		/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 屏東縣佳佐國小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2.5.3(三)下午 2 點

地點：本校圖書室

召集人：教導主任 吳孟儒

紀錄：曾思潔

簽到：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教導主任	吳孟儒	吳孟儒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曾思潔	曾思潔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陳國欽	陳國欽
	分校主任	陳昭廷	陳昭廷
各年級代表	一年級	張桂玉	張桂玉
	二年級	葉碧櫻	葉碧櫻
	三年級	邱小芸	邱小芸
	四年級	林杏嬪	林杏嬪
	五年級	嚴宥逸	嚴宥逸
	六年級	高碧霞	高碧霞
各領域代表	國語	鄭莉盈	鄭莉盈
	數學	高世豪	高世豪
	自然	曾思潔	曾思潔
	社會	羅仕敏	羅仕敏
	英語	黃秋華	黃秋華
	生活	邱姮娟	邱姮娟
	綜合	陳國欽	陳國欽
	健體	潘郁琪	潘郁琪
	藝術	陳羿如	陳羿如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潘成大	請假